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7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蔡怡真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（下或合稱受安置人）接受安置教養迄今已4年餘，其等父母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、C0000000-B雖定期申請親子會面，但配合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之成效不彰，主要原因為受安置人母親係心智障礙者，對人際關係界限認知不足，缺乏現實感，又疑似罹患癲癇與肌張力異常等慢性疾病，自我照顧及子女教養的能力有限。而受安置人父親領有輕度精神障礙手冊，長期不信任受安置人母親對婚姻之忠誠度，亦須承擔家庭日常生活事務，兩人常因溝通誤解而發生衝突。縱然在受安置人返家過夜時，亦有目睹受父母發生語言或肢體衝突場景，導致受安置人C0000000-0回到寄養家庭後出現眼神呆滯、身體緊繃及發抖的身心反應，受安置人C0000000-0亦因為目睹父母暴力，而抗拒

01 會面或返家過夜；又受安置人父母始終堅信自己可以給子女  
02 充足的照顧，多次表達可以盡快將受安置人接回自行照顧，  
03 但在現實生活中遇到不順心事件，包含伴侶關係衝突及親子  
04 關係疏離，仍慣性以外在歸因解讀，缺乏改變動機，故推進  
05 家庭重整服務目標不易達成。另觀察受安置人在寄養家庭提  
06 供穩定及安全的生活照顧下，身心方面均能獲得適齡的發  
07 展。考量受安置人父母仍因親密關係及經濟議題時常發生衝  
08 突，未避免受安置人目睹家庭暴力影響身心發展，建議受安  
09 置人延長安置，以維護受安置人健康權益、身心穩定成長發  
10 展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  
11 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  
12 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  
13 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  
14 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21 書記官 賴心瑜